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知识点】设立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

一、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税务登记管理：开业、变更、注销

【关注】均按《税收征收管理法》要求。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附加税费计算：按第二章、第六章。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 企业所得税计算：按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5%

代表机构应在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链接第四章】对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以及无法按照规定据实申报的代表机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方式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
(1) 按收入总额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核定利润率
(2) 按成本费用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总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3)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经费支出总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了解】核定利润率：①从事承包工程作业、设计和咨询劳务的为15%—30%；②从事管理服务的为30%—50%；③从事其他劳务或劳务以外经管活动的不低于15%。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二、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

根据《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当天。

2. 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核定征收。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例题·计算问答题】某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2023年度的经费支出额为300万元，核定利润率为15%。

要求：计算该机构2023年度应纳税所得税税额。

答案：

该机构2023年度应纳税所得税税额 $=300 \div (1-15\%)$
 $\times 15\% \times 25\% = 13.24$ （万元）。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知识点】未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相关款项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

一、企业所得税税额计算

扣缴企业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0%

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项目
1. 收入全额计税 (不含增值税)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2) 利息；(3) 租金(经营租赁)；(4) 特许权使用费；(5) 担保费
2. 差额计税	(1) 转让财产所得： <u>扣除财产净值</u> 后的余额。 提示：财产净值是指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额
	(2) 股权转让：减除股权净值(该股权的计税基础)后的余额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二、扣缴税款要求

1. 扣缴义务人——支付人。

2. 扣缴义务时间：扣缴义务人每次支付或到期应支付时，
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了解】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支付之日。

3. 扣缴义务期限：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7日。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4. 扣缴税款纳税地点（同第四章所得来源地规定）：

所得形式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1) 不动产转让所得	不动产所在地
(2)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u>被投资企业所在地</u>
(3)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u>分配所得企业所在地</u>
(4)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负担、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所在地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知识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

2017年1月1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2018年1月1日起，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一、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项)

1.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直接投资”具体是指：

- ①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 ②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 ③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 ④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2.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 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的投资方式

(1) 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

(2)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二、其他管理：

1. 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2. 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3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知识点】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付汇的税收管理 ★★★

一、向境外付汇需备案的情形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付汇：

1. 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外汇资金（除无须备案以外）。
2. 备案地点：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提示】境内机构和个人（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二、向境外付汇无须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17项）

1.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2. 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3. 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4. 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5. 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 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7. 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

8. 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

9. 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0. 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11. 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12. 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13. 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4. 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15.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16. 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17.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例题·多选题】（2022年）境内机构对外付汇的下列情形中，需要进行税务备案的有（ ）。

- A. 向境外单笔支付5万美元的直接债务利息
- B. 向境外单笔支付10万美元的境内工作报酬
- C. 向境外单笔支付15万美元的境内担保费用
- D. 向境外单笔支付20万美元的境外差旅费用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答案：BC

解析：选项A单笔支付等值未超过5万美元无须备案，选项D属于无须备案事项。